

证券代码：872547

证券简称：淡淡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规范运作，避免相关人员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从事损害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

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包括与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律师等机构、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接待、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甄别及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备工作。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信息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2)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处置财产的决定；
- (4)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5)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重大赔偿责任等；
- (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7)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其行为可能会承担重大的损

害赔偿责任；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业整顿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 公司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的计划及变动情况；
- (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等；
- (16) 公司收购或资产重组的有关方案；
- (17)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中期、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18)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19) 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证券公

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10) 由于与前述各项相关人员存在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配偶的父母）或其他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

第十条 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责任人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重要时点，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汇总、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2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有）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备案登记程序

(1)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及时到董事会办公室领取并递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后该表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2) 对于公司涉及并购、发行证券、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变化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如有）、控股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将内幕信息登记表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向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做好登记备案。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十九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后，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编制临时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准备；
- (2)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3) 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将审议的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应对内幕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并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通过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

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要求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待新闻媒体，有必要时应按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防止可能出现的内幕信息通过媒体泄露情况。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发生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辞退等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民事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人员，以及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公司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